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政務司司長於2006年2月21日會議席上所發表的聲明提出的質詢**

1. 政務司司長就政府當局的撥款程序所提及的相關困難之處，亦即有關在長遠而言是否能有充分的撥款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設施持續營運之用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應該不會出現。小組委員會主張以開明的態度探討不同形式的撥款安排，例如九廣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的成立安排，以及仿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個案，設立一個專用基金。該等須由立法會批准的撥款安排，能讓有關機構可預先計劃及推行其活動，而無須按年申請撥款。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會否持開明的態度，並認真研究小組委員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建議的發展及撥款模式的優點？
2. 倘政府考慮有關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設立專用基金的方案，政府會否把出售西九龍填海區內的住宅及商業地段的全部收益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然後才將之分配予專用基金，還是會把有關收益直接注入專用基金？倘政府採用後者安排，有關安排會否涉及任何立法程序，以及應否先行成立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而設的法定機構，然後才向基金注資？
3. 政府會否考慮以漸進的方式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尤其是當中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以便能有較大的靈活度，並能顧及可能會跟隨時間轉變的社會需要？會否制訂總綱圖以涵蓋整項發展計劃，包括住宅及商業部分的分布，以便能分期推行發展並且不會導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連貫性有所妥協？
4. 進行公眾諮詢的事宜會否包括法定機構的設立時間及職能？政府會否考慮在其就總綱圖作最後定稿之前，成立法定機構負責推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5. 政府在考慮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模式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時，會否嚴格遵從採用公私營合作項目的基本原則，包括確保高度透明及向公眾問責，以及讓立法機關在監察發展項目方面擔當主動的角色？
6. 立法會在多大程度上及如何能監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規劃及推行工作；若最終是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推行發展計劃，有關的監察工作尤其重要？

7. 政府當局將於何時披露更多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財務事宜的詳情？有關的諮詢委員會會否就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文化藝術設施所可能採用的公私營合作模式的成效及風險，與“傳統”的撥款方式進行比較分析？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應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營運及管理各項文化藝術設施。
8. 政府當局應清楚具體地闡明政府的文化政策，以及解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可如何協助實現相關的政策目標。
9.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其對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推行藝術問責制的立場，並回應在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第4.15段、6.26段，以及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接獲的公眾意見匯編》第4.26段所載述的各項相關建議。
10. 諮詢委員會及其下設的3個小組在進行其工作時，會有多大透明度？誰人會獲委任進入該委員會及該等小組？會否讓文化藝術界的組織及團體提名代表進入該委員會及該等小組之內？
11. 在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程序後，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建議邀請書程序下進行的哪些元素仍會獲得保留或採用，以及哪些元素會被放棄或予以檢討。
12. 政府當局表示會恪守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的目標。政府會否對這個前提進行檢討？政府會否重新研究在維多利亞港海旁一帶規劃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而非只著眼於西九龍填海區？其他規劃規範(例如社會融和及與舊區融合)會否亦在檢討工作中加以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3日